

# 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QDII-LOF）A	汇添富恒生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5	0107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自2020年12月1日起，变更后的《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

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参照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 （2.1）场外申购费用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场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 (2.2) 场内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对申购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5、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6、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赎

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若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 （1）场外赎回费用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其场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 < 7 日	1.50%	100%
N ≥ 7 日	0.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2）场内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赎回。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可以增设以其他销售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具体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

公告。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6、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对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7、投资人通过场外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仅办理 A 类份额的场外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7、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 6.1.2 场外代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工商银行	是	1000
2	农业银行	是	100
3	中国银行	是	100
4	交通银行	是	100
5	招商银行	是	300
6	光大银行	是	100
7	华夏银行	是	100
8	平安银行	是	100
9	宁波银行	是	100
10	上海农商行	是	100
11	杭州银行	是	100
12	南洋商业银行	是	100
13	泉州银行	是	100
14	爱建证券	是	200
15	安信证券	是	10
16	北京高华	是	100
17	北京证券	是	100
18	渤海证券	否	-
19	财达证券	是	100
20	财富里昂	是	100
21	财信证券	是	100
22	财通证券	是	100
23	大鹏证券	是	100
24	大通证券	是	100
25	大同证券	否	-
26	德邦证券	是	300
27	第一创业证券	是	100
28	东北证券	是	100
29	东方证券	是	100
30	东莞证券	是	100
31	东海证券	是	300
32	东吴证券	是	100
33	东兴证券	是	100
34	方正证券	是	10
35	光大证券	是	100
36	广发证券	是	10
37	国都证券	是	100
38	国海证券	是	100
39	国金证券	是	10
40	国联证券	是	500
41	国融证券	是	100
42	国盛证券	是	10
43	国泰君安	是	100

44	国信证券	是	100
45	国元证券	是	100
46	海通证券	是	100
47	恒泰长财	是	100
48	恒泰证券	是	100
49	红塔证券	是	100
50	宏信证券	是	100
51	华安证券	是	10
52	华宝证券	是	100
53	华创证券	是	100
54	华福证券	是	100
55	华金证券	是	100
56	华林证券	是	100
57	华龙证券	是	10
58	华融证券	是	100
59	华泰联合	是	100
60	华泰证券	是	10
61	华西证券	是	100
62	华鑫证券	是	100
63	江海证券	是	100
64	金元证券	是	100
65	九州证券	是	100
66	开源证券	是	100
67	联储证券	是	10
68	联讯证券	是	100
69	民生证券	是	100
70	南京证券	是	100
71	平安证券	是	100
72	瑞银证券	是	100
73	山西证券	是	100
74	上海证券	是	200
7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是	100
76	申万宏源证券	是	100
77	深圳场内	是	100
78	世纪证券	是	100
79	首创证券	是	100
80	太平洋证券	是	100
81	泰阳证券	是	100
82	天风证券	是	100
83	天和证券	是	100
84	天同证券	是	100
85	万联证券	是	100
86	五矿证券	是	100
87	西部证券	是	10

88	西南证券	是	100
89	湘财证券	是	100
90	新时代证券	否	-
91	信达证券	是	100
92	信泰证券	是	100
93	兴业证券	是	100
94	银河证券	是	100
95	银泰证券	是	100
96	英大证券	是	100
97	远东证券	是	100
98	长城国瑞证券	是	100
99	长城证券	是	100
100	长江证券	是	100
101	招商证券	是	100
102	浙商证券	是	100
103	中航证券	是	100
104	中金财富	是	100
105	中金公司	是	1000
106	中山证券	是	100
107	中泰证券	是	100
108	中天证券	是	100
109	中信建投	是	100
110	中信金通	是	100
111	中信证券	是	100
112	中信证券（华南）	是	100
113	中信证券（山东）	是	100
114	中银国际	是	100
115	中邮证券	是	100
116	中原证券	是	10
117	弘业期货	是	100
118	鑫鼎盛	是	100
119	宜信普泽	是	100
120	恒天明泽	是	100
121	中信期货	是	100
122	海银基金	是	100
123	增财基金	是	100
124	浦领基金	是	100
125	泛华普益	是	100
126	展恒理财	是	100
127	上海长量	是	10
128	中信建投期货	是	100
129	金观诚	是	100
130	宜投基金	是	100
131	中天嘉华	是	100

132	钱景基金	是	100
133	伯嘉基金	是	200
134	中民财富	是	100
135	诺亚正行	是	10
136	陆基金	是	100
137	蚂蚁基金	是	10
138	同花顺	是	100
139	苏宁基金	是	10
140	蛋卷基金	是	10
141	中证金牛	是	100
142	好买基金	是	10
143	肯特瑞基金	是	10
144	天天基金	是	100
145	利得基金	是	10
146	盈米基金	是	100
147	万得基金	是	100
148	深圳众禄	是	10
149	奕丰金融	是	10
150	新浪仓石	是	100
151	电盈基金	是	100
152	云湾基金	是	100
153	有鱼基金	是	100
154	富济基金	是	100
155	挖财基金	是	100
156	度小满基金	是	10
157	东方财富证券	否	-
158	新兰德	是	100
159	汇成基金	是	10
160	创金启富	是	10
161	联泰基金	是	10
162	乾道盈泰	是	100
163	凤凰金信	是	10
164	一路财富	是	100
165	虹点基金	是	100
166	基煜基金	否	-
167	凯石财富	是	100
168	和讯科技	是	200
169	广源达信	是	100
170	晟视天下	否	-
171	朝阳永续	否	-
172	大智慧基金	是	10
173	汇林保大	是	100
174	玄元保险	是	10
175	民商基金	否	-

176	大连网金	是	100
177	金斧子	是	100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伯嘉基金	是	200
2	中民财富	是	100
3	诺亚正行	是	10
4	陆基金	是	100
5	蚂蚁基金	是	10
6	同花顺	是	100
7	苏宁基金	是	10
8	蛋卷基金	是	10
9	中证金牛	是	100
10	好买基金	是	10
11	肯特瑞基金	是	10
12	天天基金	是	100
13	利得基金	是	10
14	盈米基金	是	100
15	万得基金	是	100
16	深圳众禄	是	10
17	奕丰金融	是	10
18	新浪仓石	是	100
19	电盈基金	是	100
20	云湾基金	是	100
21	有鱼基金	是	100
22	富济基金	是	100
23	挖财基金	是	100
24	度小满基金	是	10
25	东方财富证券	否	-
26	新兰德	是	100
27	汇成基金	是	10
28	创金启富	是	10
29	联泰基金	是	10
30	乾道盈泰	是	100
31	凤凰金信	是	10
32	一路财富	是	100
33	虹点基金	是	100
34	基煜基金	否	-
35	凯石财富	是	100
36	和讯科技	是	200
37	广源达信	是	100
38	晟视天下	否	-

39	朝阳永续	否	-
40	大智慧基金	是	10
41	汇林保大	是	100
42	玄元保险	是	10
43	民商基金	否	-
44	大连网金	是	100
45	金斧子	是	100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交易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对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进行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本公司取消对转型后基金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限制。

2、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支持场内场外双向）。

3、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开放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